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4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陳孟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4,897元，及如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此乃本於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

(二)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如附表所示之本金，併計已到期未獲償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（即民國114年6月12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4,17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扣除

01 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630元（計算式：
02 8,130元－500元＝7,630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03 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為裁定。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陳佩伶

14 附表

15

編號	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起始日	終止日	利率	被告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本金	324,132元				
	利息	3,839元	113年12月30日	114年6月12日	2.62%	3,839元
	違約金	1,800元	114年1月31日	114年6月12日		按月計付600元，以三期為限，故為1,800元
2	本金	270,765元				
	利息	3,634元	113年12月8日	114年6月12日	2.62%	3,634元
總計	324,132元+3,839元+1,800元+270,765元+3,634元=604,170元					